



信息披露

2017年11月23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A12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8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询价数量为2,8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1,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1,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2元/股。合力科技于2017年11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合力科技”A股1,120万股。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7年11月24(T+2日)及网下投资者履行义务:

-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1月24(T+2日)16:00前足额缴款,否则视为违约弃购。网下投资者缴款时,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网上申购中签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的数量,投资者缴款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率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士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01.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9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询价数量为3,601.3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1,65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6.1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3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88%,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38元/股。奥士康于2017年11月22(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奥士康”股票1,436.7万股。本次发行在发行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7年11月24(T+2日)及网下投资者履行义务:

-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11月24(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起申购对象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中签数量不足,将导致该对象对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乐歌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1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04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5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6元/股。乐歌股份于2017年11月22(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乐歌股份”A股860万股。本次发行在发行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7年11月24(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11月24(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1月24(T+2日)16:00前足额缴款,否则视为违约弃购。网下投资者缴款时,投资者缴款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7-158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岳伍先生的通知,获悉陈岳伍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债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岳伍	第一大股东	150.00	2017-11-21	2019-1-3	新华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3	补充质押
合计		150.00				3.33	

注:本次质押陈岳伍先生系于2017年11月5日质押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实变为7,500.00万股)公司股份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 截至本公告日,陈岳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4227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5%;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为3,9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92.26%,占公司总股本的6.78%。
- 3.截至本公告日,陈岳伍先生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备查文件

-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7-13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涉及并购医疗服务行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康医疗,股票代码:002219)于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一)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30日、2017年11月6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3号)。经公司与相关方就该重大事项进行积极沟通后磋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5号)、《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28号)。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收购方案进行了多轮磋商沟通,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经公司初步推进及停牌,公司以现金购买相关资产,该资产属于员工工资和福利等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未转股股份及未转股股份),预计本次收购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公司股份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将恢复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7-159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上海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在上海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上海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1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CU7J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公路6655号11幢
法定代表人:王亚波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2017年11月21日至不定期期限
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技术、汽车动力技术、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从事汽车整车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零配件、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7-13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涉及并购医疗服务行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康医疗,股票代码:002219)于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一)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30日、2017年11月6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3号)。经公司与相关方就该重大事项进行积极沟通后磋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5号)、《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28号)。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收购方案进行了多轮磋商沟通,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经公司初步推进及停牌,公司以现金购买相关资产,该资产属于员工工资和福利等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未转股股份及未转股股份),预计本次收购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公司股份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将恢复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7-159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上海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在上海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上海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1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CU7J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公路6655号11幢
法定代表人:王亚波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2017年11月21日至不定期期限
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技术、汽车动力技术、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从事汽车整车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零配件、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7-13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涉及并购医疗服务行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康医疗,股票代码:002219)于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一)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30日、2017年11月6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3号)。经公司与相关方就该重大事项进行积极沟通后磋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5号)、《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28号)。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收购方案进行了多轮磋商沟通,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经公司初步推进及停牌,公司以现金购买相关资产,该资产属于员工工资和福利等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未转股股份及未转股股份),预计本次收购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公司股份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将恢复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7-159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上海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在上海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上海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1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CU7J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公路6655号11幢
法定代表人:王亚波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2017年11月21日至不定期期限
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技术、汽车动力技术、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从事汽车整车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零配件、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7-13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涉及并购医疗服务行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康医疗,股票代码:002219)于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一)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30日、2017年11月6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3号)。经公司与相关方就该重大事项进行积极沟通后磋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5号)、《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28号)。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收购方案进行了多轮磋商沟通,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经公司初步推进及停牌,公司以现金购买相关资产,该资产属于员工工资和福利等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未转股股份及未转股股份),预计本次收购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公司股份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将恢复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7-159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上海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在上海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上海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1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CU7J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公路6655号11幢
法定代表人:王亚波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2017年11月21日至不定期期限
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技术、汽车动力技术、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从事汽车整车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零配件、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7-13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涉及并购医疗服务行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康医疗,股票代码:002219)于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一)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30日、2017年11月6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3号)。经公司与相关方就该重大事项进行积极沟通后磋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5号)、《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28号)。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收购方案进行了多轮磋商沟通,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经公司初步推进及停牌,公司以现金购买相关资产,该资产属于员工工资和福利等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未转股股份及未转股股份),预计本次收购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公司股份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将恢复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7-159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上海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在上海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上海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1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CU7J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公路6655号11幢
法定代表人:王亚波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2017年11月21日至不定期期限
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技术、汽车动力技术、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从事汽车整车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零配件、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棵酒 公告编号:2017-073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上午09:00,在青海省互助县远通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银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会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6人,董事郭守明、王君、张勋先生、独董王雪彬、王德良、吴非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孙公司中酒云图(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弃权票:无。
- 关联董事李银会先生回避表决。
- 《关于孙公司中酒云图(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弃权票:无。
- 关联董事李银会先生、王君先生回避表决。
- 《关于调整2017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棵酒 公告编号:2017-074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上午11:00,在青海省互助县远通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广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孙公司中酒云图(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弃权票:无。
- 监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关于孙公司中酒云图(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弃权票:无。
- 监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关于调整2017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棵酒 公告编号:2017-075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中酒云图(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11月22日,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孙公司中酒云图(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孙公司中酒云图(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酒云图”)接受宁波中酒云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酒云图”)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中酒云图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875万元,中酒云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中酒云图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本次增资后,中酒云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中酒云图	500	57.1429%
宁波中酒云图	250	28.5714%
德融创投	125	14.2857%
合计	875	100%

同日,中酒云图与中酒云图、宁波中酒云图、德融创投在北京签订了投资协议。

宁波中酒云图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银会先生(持有宁波中酒云图股份99.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宁波中酒云图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银会先生回避表决;独董董事就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中酒云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三号办公楼15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锦晓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32RG39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李银会先生(LP,持有股份999万元;刘锦晓先生(GP),持有股份1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中酒云图因增资扩股需要,向中酒云图增资扩股,中酒云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中酒云图	500	57.1429%
宁波中酒云图	250	28.5714%
德融创投	125	14.2857%
合计	875	100%

同日,中酒云图与中酒云图、宁波中酒云图、德融创投在北京签订了投资协议。

宁波中酒云图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银会先生(持有宁波中酒云图股份99.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宁波中酒云图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银会先生回避表决;独董董事就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中酒云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三号办公楼15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锦晓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32RG39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李银会先生(LP,持有股份999万元;刘锦晓先生(GP),持有股份1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中酒云图因增资扩股需要,向中酒云图增资扩股,中酒云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中酒云图	500	57.1429%
宁波中酒云图	250	28.5714%
德融创投	125	14.2857%
合计	875	100%

同日,中酒云图与中酒云图、宁波中酒云图、德融创投在北京签订了投资协议。

宁波中酒云图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银会先生(持有宁波中酒云图股份99.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宁波中酒云图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银会先生回避表决;独董董事就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中酒云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三号办公楼15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锦晓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32RG39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李银会先生(LP,持有股份999万元;刘锦晓先生(GP),持有股份1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中酒云图因增资扩股需要,向中酒云图增资扩股,中酒云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中酒云图	500	57.1429%
宁波中酒云图	250	28.5714%
德融创投	125	14.2857%
合计	875	100%

同日,中酒云图与中酒云图、宁波中酒云图、德融创投在北京签订了投资协议。

宁波中酒云图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银会先生(持有宁波中酒云图股份99.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宁波中酒云图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银会先生回避表决;独董董事就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中酒云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三号办公楼15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锦晓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32RG39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李银会先生(LP,持有股份999万元;刘锦晓先生(GP),持有股份1万元)。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中酒云图因增资扩股需要,向中酒云图增资扩股,中酒云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中酒云图	500	57.1429%
宁波中酒云图	250	28.5714%
德融创投	125	14.2857%
合计	875	100%

同日,中酒云图与中酒云图、宁波中酒云图、德融创投在北京签订了投资协议。

宁波中酒云图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银会先生(持有宁波中酒云图股份99.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宁波中酒云图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银会先生回避表决;独董董事就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中酒云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三号办公楼15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锦晓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32RG39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李银会先生(LP,持有股份999万元;刘锦晓先生(GP),持有股份1万元)。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中酒云图因增资扩股需要,向中酒云图增资扩股,中酒云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中酒云图	500	57.1429%
宁波中酒云图	250	28.5714%
德融创投	125	14.2857%
合计	875	100%

同日,中酒云图与中酒云图、宁波中酒云图、德融创投在北京签订了投资协议。

宁波中酒云图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银会先生(持有宁波中酒云图股份99.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宁波中酒云图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银会先生回避表决;独董董事就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中酒云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三号办公楼15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锦晓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32RG39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李银会先生(LP,持有股份999万元;刘锦晓先生(GP),持有股份1万元)。

八、关联交易的目的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中酒云图因增资扩股需要,向中酒云图增资扩股,中酒云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中酒云图	500	57.1429%
宁波中酒云图	250	28.5714%
德融创投	125	14.2857%
合计	875	100%

同日,中酒云图与中酒云图、宁波中酒云图、德融创投在北京签订了投资协议。

宁波中酒云图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银会先生(持有宁波中酒云图股份99.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宁波中酒云图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的